

嘉兴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嘉政采招（2025）第06号

合同编号：嘉政采招（2025）第06号

采购计划文号：临[2025]22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市秀谷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嘉政采招（2025）第06号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计算机设备和流式软件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合同文本；
- （2）招标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
-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是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流式软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元)
1	台式计算机	联想开天 M90h G1t 台式机	台	110	4520 元	497200
2	便携式计算机	联想开天 N4720Z 笔记本	台	56	6520 元	365120
3	流式软件	金山 WPS Office 2019 for Linux	套	166	450 元	74700
	合计			/	/	937020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柒仟零贰拾元，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售后服务、税费等全部费用。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3）项：

（1）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_____；

（3）其他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预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后，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合同金额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2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_____（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1%）。履约保证金在_____（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而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且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台式计算机8年、便携式计算机8年，流式软件3年，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实行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半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质保期 台式计算机8年、便携式计算机8年，流式软件3年。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

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六条 交货（服务期）

- 1、交货期（服务期）：2025年04月30日前交货；
- 2、交货（服务）地点：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 3、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七条 调试和验收

-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2、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需进行调试的，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3、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满足验收条件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甲方负责。
- 4、验收完毕甲方应出具验收结果报告。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或竞争性谈判、询价）文件规定标准

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乙方对于承诺事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

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合同公告、合同生效及备案

1、合同公告: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 肆 份, 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若执行行政采贷, 另加 贰 份。

甲方: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3.10

乙方：嘉兴市秀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孙明阳

签订地点：嘉兴市秀洲区

签订日期：2025年3月10日